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林諺平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35
傳真：2720-3922
電子信箱：vb7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828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令（45698800_1156182850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業經本局115年11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1561828501號令發布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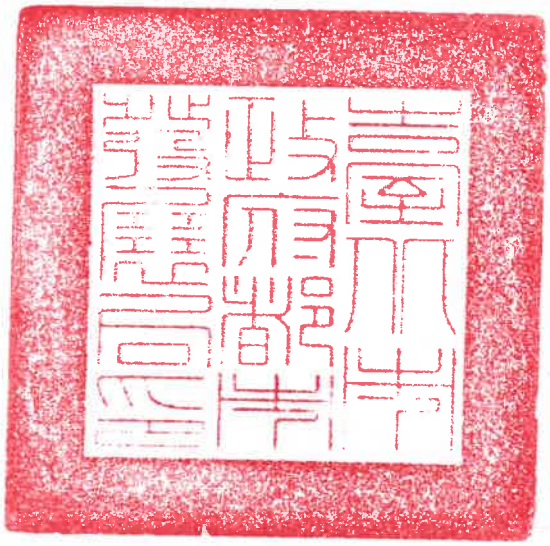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2 16:13:4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56182850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自動增加2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案依建築法第53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，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簡瑟芳